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14号

当事人：台山市森美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2500769XA

法定代表人：林国益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1号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25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含VOCs的原辅材料，未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建立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管理台账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